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

《2003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引言

附件 A

2003 年 9 月 4 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4 條訂立《2003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修訂規則》”）（見附件 A），以實施婚姻訴訟附屬濟助^註程序改革試驗計劃。

理據

現行附屬濟助程序

2. 香港現行的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自 1972 年起實施。當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正式通知，表明欲向法庭尋求與金錢或財產有關的命令時，附屬濟助法律程序隨即展開。若是呈請人尋求附屬濟助，該通知書將會載於離婚呈請書的主體部分內。若是答辯人尋求附屬濟助，則該通知書將載於答辯人回應呈請書的答辯書內。

^註「附屬濟助」一詞在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規則》規則 2 的定義是 —

- | | |
|--------------------|---------------|
| (a) 廢止產權處置令， | (f) 授產安排令， |
| (b) 整筆付款令， | (g) 財產轉讓令， |
| (c)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h) 更改授產安排令，或 |
| (d) 定期付款令， | (i) 更改令。 |
| (e)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 |

3. 答辯人收到申請附屬濟助通知後，必須在 14 天內將經濟能力誓章送交法院存檔，該誓章應詳述其財產及收入的情況。然後，呈請人應在 14 天內就答辯人的經濟能力誓章作出答覆。

4. 呈請人或答辯人可各自就對方的經濟能力誓章提出一份財務問卷要求進一步把文件透露。此外，訴訟雙方還可將進一步的誓章送交法院存檔，就對方在誓章中提出的事宜作出評論。

5. 文件的透露以問卷、進一步經濟能力誓章及其答覆書等形式來進行，這通常是一個曠日持久並有時是個複雜的過程。文件的透露可以十分廣泛，往往超越案件的實際需要。

6. 法庭經常會在離婚聆訊中就訴訟應如何進行作出指示。就大多數的案件而言，離婚聆訊是在作出文件透露之前進行。法庭會下令，文件須在某段時間內作出透露。法庭亦可定下附屬濟助的聆訊日期。在附屬濟助聆訊中，法庭會對支持有關申請的指稱及其相應答辯作出調查，也可命令任何人出席聆訊接受訊問和盤問。法庭還可下令訴訟人透露和呈遞任何文件，或要求任何一方呈交進一步誓章。若案件簡單，法官可於聆訊結束時宣告判決；若案件複雜，法官會另訂日期宣告判決。

現行附屬濟助程序的問題

7. 現行的附屬濟助程序給予訴訟人太多回旋空間，而訴訟人大多因為婚姻破裂而承受巨大的精神壓力，以至把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轉化為宣洩怨懟的戰場。這種敵對的態度不但延長了離婚所帶來的精神折磨，並且雙方往往因訟費負擔而消耗家庭資產。總括來說，目前的附屬濟助程序有以下的弊端 —

- (a) 對抗的意味太重；
- (b) 不能促進一種和解的文化；
- (c) 太容易受蓄意阻撓者的策略所影響，尤指嚴苛的披露程序；
- (d) 過份昂貴；以及
- (e) 過份複雜。

8. 特別是目前的程序，並沒有訂立條文，規定必須有聽取指示的聆訊。附屬濟助程序遲遲未能完結，往往意味着雙方在期間的財政狀況有所改變。這樣，雙方便有必要送交進一步經濟誓章存檔，以更新資料。

9. 此外，現時和解的事宜完全由雙方及其法律顧問酌情決定。雙方在附屬濟助聆訊即將開審前，或在進行聆訊過程中達成和解，都是司空見慣的事。那時，雙方本來可以從公平分配家庭資產所得的實際收益，往往已消耗在雙方的訟費上了。

考慮改革附屬濟助程序的工作小組

10. 1999年11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由夏正民法官為主席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改革附屬濟助的程序，以使這些程序更省時、廉宜、減低訴訟人士之間的對抗性和鼓勵和解。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是考慮應否改革現行的附屬濟助程序，以及若需要改革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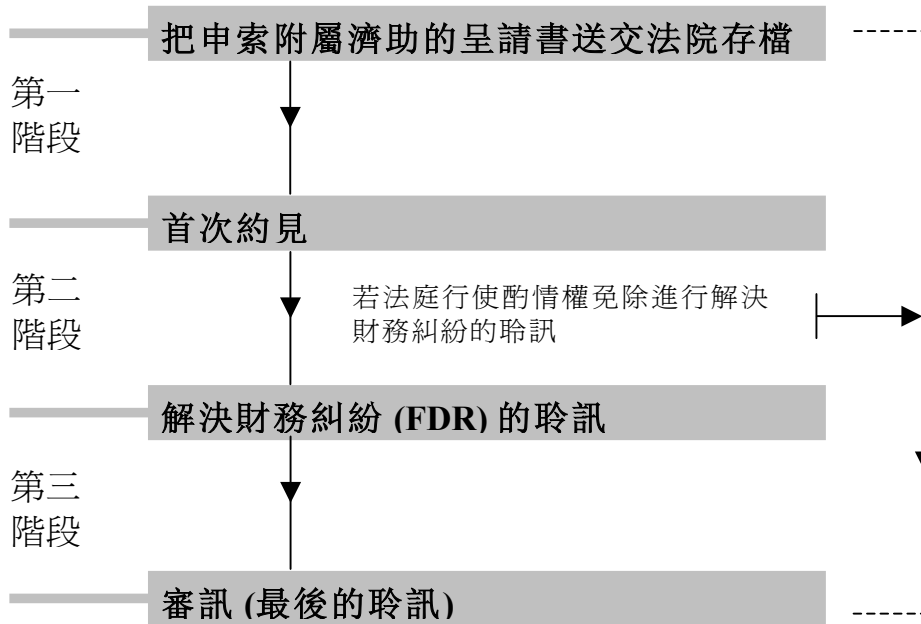
- (a) 建議制訂新的程序架構，以排解附屬濟助的糾紛，又若涉及管養權（與探視權）的糾紛與排解附屬濟助的糾紛不可分割時，把它們納入新制訂的程序架構中；以及
- (b) 若認為適合，建議推行一個試驗計劃以測試任何新的程序架構的成效。

附件 B

11.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工作小組得悉近年多個普通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英格蘭和威爾斯都已對附屬濟助程序進行改革，而且效果理想。工作小組在研究海外經驗及本港的情況後，建議在香港推行一套經改革的附屬濟助程序，並透過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測試其成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批准工作小組的建議。

改革後的附屬濟助程序

12. 大體來說，將在試驗計劃中測試的改革後的附屬濟助程序，如下列流程圖顯示，分為三個階段，每一階段均以法庭聆訊作結——



第一階段

13. 這階段以訴訟人向法院送交載有附屬濟助的申索（象徵式贍養費除外）的呈請書、共同申請書或答辯書存檔時間始，在首次約見聆訊時結束。

14. 首次約見通常定於 10 至 14 個星期後進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訴訟人預料在送達文件給對方的過程中會出現困難，登記處便可能把首次約見日期定於上述時限的稍後部份。首次約見的聆訊日期一經定出，便為訴訟訂立了時間表。除非法庭許可，該時間表不得更改。

15. 在首次約見前最少 28 天，雙方須各自將經濟狀況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並須同時互相交換此份文件。凡未能在到期當天把經濟狀況陳述書送交法庭存檔者，可被罰支付訟費。若只有一方能將經濟狀況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並與對方交換的話，該方（甲方）可選擇把陳述書放進密封的信封內交存法院，以免欠缺行動的一方在送交其陳述書存檔並與甲方交換前，先行閱讀甲方的陳述書內容。

16. 雙方均須於交換經濟狀況陳述書後，並在首次約見聆訊前最少 14 天，把一份文件冊送交法院存檔，文件冊內應載有扼要說明雙方爭議點的陳述書一份，簡潔說明爭議事件的事序表一份，

問題表一份（如有需要），以及列明該方截至當時所承擔和預計在首次約見結束時將要承擔的**訟費陳述書**一份。

17. 首次約見將由負責“管理”有關案件的法官主持。在首次約見時，雙方必須清楚界定糾紛的爭議點，並由法官就各方面發出指示，以確保案件能在合化算和最少延誤的情況下解決。

18. 附屬濟助法律程序往往與管養權事宜息息相關。首次約見時，法官可酌情以最佳方法處理並行的管養權法律程序，例如指示有關管養權的爭議須於另一聆訊中先行解決，然後視乎結果才進行附屬濟助聆訊。

19. 若在首次約見的階段，法庭行使酌情權免除進行解決財務糾紛(“FDR”)的聆訊，則案件會隨即進入審訊階段。

第二階段

20. 這階段由進行首次約見後開始，並以**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結束。當所有必需的文件送交法院存檔後，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將在首次約見時所定下的日期進行。法官在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中將考慮雙方所有和解提議的往來通訊文件。聆訊由負責管理有關案件的法官主持，聆訊的目的是探討達成和解的可行方法。聆訊時，雙方須把之前作出的所有和解建議，以及任何新的建議提出討論，讓雙方尋求可達致和解的共通之處；而法官會視乎情況嘗試協助雙方達成和解。

21. 在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中，主理法官基本上是一位「協助人」，協助雙方嘗試和解。雙方均須提供一份列明直至聆訊當天為止該方所承擔的**訟費陳述書**。若雙方未能在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中達成和解，法庭會訂定日期，安排由另一位法官進行審訊。

第三階段

22. 若解決財政糾紛的聆訊結束時雙方仍未能達致全面和解，便進入第三階段，並以**審訊**作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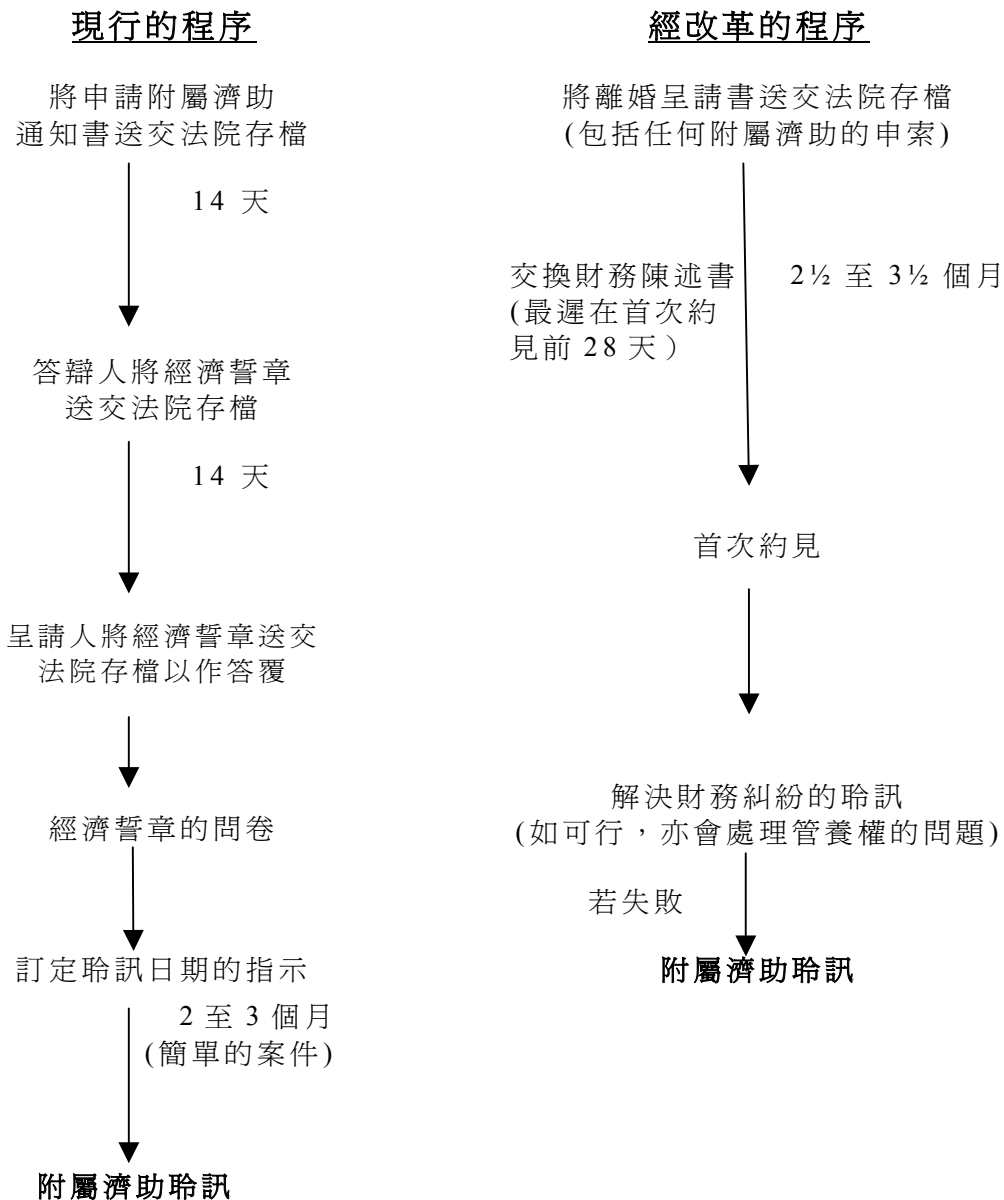
23. 申請人須於審訊前最少 21 天將一份供對方考慮的建議書送交法院存檔並送達予對方，答辯人則須在收到申請人建議書當天起計 7 天內把他/她本人的建議書送交法院存檔。

24. 審訊開始時，訴訟雙方都必須向法庭呈交一份**最終的訟費陳述書**，列出直至審訊結束時該方的估計訟費。

25. 曾主理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法官不會是同案的主審法官，而審訊將以一般方式進行。由於雙方的爭議點已於首次約見時界定，且訴狀文件也被限制在實際需要的範圍內，審訊時間可望縮短。

試驗計劃的主要特點和目的

26. 茲將現行的附屬濟助程序與試驗計劃下的經改革程序分述如下，以作比較 —



27. 試驗計劃的主要特點概括如下 —
- (a) 以一份要求披露經濟狀況資料的標準化表格（「經濟狀況陳述書」）代替經濟能力誓章。雙方不論貧富程度均須把一份經濟狀況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
 - (b) 強制雙方出席首次約見及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及
 - (c) 規定雙方或其法律代表於每次聆訊時呈交一份最近的訟費陳述書，藉此確保雙方和法庭在每一重要階段，都知悉最新的訟費，以及其對家庭資產的影響。
28. 試驗計劃旨在通過上述措施達至以下目的：
- (a) 找出雙方的主要爭議點，並鼓助雙方就有關爭議點達成和解；
 - (b) 減少不必要的訟費和延誤，以及減輕雙方所受的情緒困擾；
 - (c) 確保雙方於法律程序進行的每一個階段，知道所累積的訟費金額，及訴訟若繼續進行，雙方可能要承擔的進一步訟費金額；及
 - (d) 遏止過份和不必要的經濟資料披露，尤其是過量的文件透露（和影印），好讓雙方和法庭能在花費較少訟費的情況下集中處理重要事項。

試驗計劃的推行

29. 有關試驗計劃主要涉及家事法庭程序上的事宜。計劃的實施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實務指示》予以規管。然而，為使該試驗計劃得以有效進行，現行香港法例（第179章附屬法例）《婚姻訴訟規則》內有若干條文將不能應用。在這方面，我們已參考英格蘭推行試驗計劃所取得的經驗。英格蘭最初推行試驗計劃時，曾認為只是通過發出《實務指示》便已足夠。但是，在試驗計劃展開不久，即有人質疑這項只是以《實務指示》為依據的試驗計劃的合法性。其後，英格蘭立即通過上議院首席大法官辦

公廳對有關規則作出修訂，以推行有關試驗計劃。司法機構在參考英格蘭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和香港的法律情況後，認為需要對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進行修訂，使某些現行的規則不予應用，以實施試驗計劃。

《修訂規則》

30. 《修訂規則》（見附件 A）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以 —

(a) 使主體規則的某些條文不適用於 —

(i) 由離婚呈請答辯人為要求家事法庭考慮其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及

(ii) 附屬濟助申請，

但有關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須屬在《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家事法庭提出的；及

(b) 訂明於該等申請程序中使用的新表格。

立法時間表

31. 《修訂規則》將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非正面審議程序。如經非正面審議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司法機構計劃於 2003 年底開始實施《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

試驗計劃適用範圍

32. 《修訂規則》生效後，試驗計劃適用於所有涉及申索附屬濟助的案件，但那些只涉及申請象徵式贍養費的案件則不列入試驗計劃範圍內。當解決附屬濟助的糾紛與解決管養權的糾紛不可分割時，有關的管養權糾紛亦被納入試驗計劃範圍內。所有在《修

訂規則》生效當日或以後入稟法院的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內所載的附屬濟助申索，均在試驗計劃範圍內。在《修訂規則》生效日期以前入稟法院的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內所載的附屬濟助申索，除非雙方同意參加試驗計劃，而法庭亦作出相應的命令，否則該等申索將不在試驗計劃範圍內。若該等申索在上述情況下被納入試驗計劃範圍內，視乎已展開訴訟的進展程度，雙方可能需要向法院尋求指示如何繼續訴訟。

公眾諮詢

33. 司法機構曾於 2003 年 1 月就試驗計劃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大部份委員對試驗計劃的目的表示支持。2003 年 5 月，委員會同意是項建議在政策方面已作考慮，而司法機構亦可著手將有關規則提交立法會。

34. 司法機構亦有就試驗計劃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本港的主要婦女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進行諮詢。這些機構的回應普遍都是正面的。並特別對旨在提升現行附屬濟助程序的效率及降低其對抗性的各項改革安排表示歡迎。香港律師會已表示會支持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而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未有收到任何會員就有關建議提出的負面意見。

宣傳安排

35. 司法機構會於試驗計劃即將開始之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發出新聞稿，司法機構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的查詢。此外，有關試驗計劃資料的小冊子將安排在家事法庭、各級有關法庭、有關政府部門、法律專業團體，及有關的非政府機關，供市民索取。

查詢

3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向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王秀慧女士聯絡（電話號碼： 2825 4244）。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9 月

《2003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條例 A)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84 條之後加入 —

“ 84A. 如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是在《2003 年婚姻
訴訟(修訂)規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提出的，根據第 56B 條提出的申請
以及附屬濟助申請

(1) 如離婚呈請是在《2003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2003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
的，則第 56B(2)及(3)條不適用於該離婚呈請的答辯人為要求法院

考慮他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是在《2003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3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則第70、71、73、74、76及77(1)、(3)、(4)及(7)條不適用於就該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而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

(3) 在 —

- (a) 第56B(1)條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的範圍內，在該條中凡提述表格8A，須解釋為提述表格26；
- (b) 第56B(5)條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的範圍內，在該條中凡提述第77(3)、(4)、(5)、(6)及(7)條，須解釋為提述第77(5)及(6)條；
及
- (c) 第68、68A或69條適用於第(2)款所提述的附屬濟助申請的範圍內，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該條中凡提述表格8或8B，須解釋為提述表格25。

- (4) 第(2)及(3)(c)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 (a) 有關的附屬濟助申請只是關於飭令每年支付 \$1 的定期象徵式付款的命令；
 - (b) 要求作出更改令的申請；或
 - (c) 有關的附屬濟助申請的各方已就建議命令的條款達成協議。”。

3.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8 中，廢除“ [第 68(2)(a)及(3)條]” 而代以“ [第 68(2)(a)及(3)及 84A(3)(c)條]” ；
- (b) 在表格 8A 中，廢除“ [第 56B 條]” 而代以“ [第 56B 及 84A(3)(a)條]” ；
- (c) 在表格 8B 中，廢除“ [第 68A(1)、70、73、74 及 77 條]” 而代以“ [第 68A(1)、70、73、74、77 及 84A(3)(c)條]” ；
- (d) 加入 —

關於附屬濟助申請
的通知書

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案件編號： 必須引述此編號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
律師檔號：

及

答辯人/第二申請人*
律師檔號：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答辯人/第二申請人*擬

[向法院申請]

擬[繼續進行在[呈請書][答辯書][申請書]中提出的下述項目的
申請 —]

- (a)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b) 定期付款令；

- (c)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 (d) 整筆付款令；
- (e) 授產安排令；
- (f) 財產轉讓令；
- (g) 更改授產安排令；
- (h) 廢止產權處置令

並代家庭子女申請 —

- (a)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b) 定期付款令；
- (c)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 (d) 整筆付款令；
- (e) 授產安排令；
- (f) 財產轉讓令；
- (g) 更改授產安排令；
- (h) 廢止產權處置令

特此通知。

*刪去不適用。

簽署：

日期：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答辯人/第二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所有通訊須致予總司法書記，或如屬高等法院的事宜，請致予書記主任，
並須引述案件編號，如不引述案件編號，你的通訊可能會被退回。

灣仔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登記處
總司法書記

或

(如屬高等法院事宜)
香港高等法院書記主任

表格 26 [第 84A(3)(a)條]

關於根據第 56B 條提出的申請

的通知書

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案件編號： 必須引述此編號	

呈請人

律師檔號；

及

答辯人

律師檔號：

答辯人擬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17A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考慮答辯人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特此通知。

*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有待編定。

*法院已將首次約見日期定於 20 年 月 日 時
分。

日期：20 年 月 日

*刪去不適用。

簽署：

日期：

答辯人[的代表律師]

所有通訊須致予總司法書記，或如屬高等法院的事宜，請致予書記主任，
並須引述案件編號，如不引述案件編號，你的通訊可能會被退回。

灣仔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登記處
總司法書記

或

(如屬高等法院事宜)

香港高等法院書記主任”。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3年9月4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則”), 以 —

- (a) 使主體規則的某些條文不適用於 —
 - (i) 由離婚呈請答辯人為要求區域法院(“法院”)考慮其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 但有關離婚呈請須屬在該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 及
 - (ii) 附屬濟助申請, 但有關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須屬在該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 及
- (b) 訂明於該等申請程序中使用的新表格。

考慮改革附屬濟助程序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主席

夏正民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委員

郭靄誠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陳忠基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貝嘉蓮女士 (已故)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李嘉蓮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葉巧琦小姐

香港大律師公會

朱佩瑩女士

香港律師會

艾家敦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署的代表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